

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升技术支持力度和水平

通过多种途径开展会计监管专业技术的协调指导,统一监管口径,答复系统内会计问题征询函20份,编辑刊发4期《会计监管工作通讯》,派出师资9人次参与各类会计监管培训,联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培训班。就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等环节中的会计和审计以及审计评估责任认定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完善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联系机制,共召开7次研讨会,针对特定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研究公募基金投资港股通资金清算等行业指引和管理办法,提出指导性建议。就期货行业套期业务会计核算进行研究,配合财政部会计司制定并出台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就所得税信息披露、优先股永续债和上市公司分红会计处理、国际会计准则中收入准则的变化等热点难点问题撰写研究报告。开展资本市场审计案例汇编,研究总结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分布与内容特点。开展关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标准以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审计监管模式、跨境合作模式、PCAOB监管规则及其影响等方面的专项研究。

六、加强国际交流,稳妥推进会计、审计监管跨境合作

参加IOSCO第一委员会电话会议23次,参加东盟审计监管研讨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会议,跟进各国资本市场会计监管发展,对国际会计、审计准则修订提出意见建议,并在系统内发布国际会计监管动态。积极稳妥推进中美审计监管合作,与美方就协助其开展有关试点检查工作多轮磋商。为中英财经对话、中法财金对话、中欧审计监管适当性评估提供材料,加强与香港会计行业的交流,推进中英、中法、中欧以及内地与香港审计监管合作。会同相关部门,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协助境外监管机构调阅内地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底稿。截至2015年底,已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了17个项目的审计工作底稿。

七、加强预算与财务管理,强化审计监督

完成2014年度各项决算、2016年度预算及三年滚动规划编制等工作,按时向社会公开2015年预算、2014年决算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获得中央部门决算工作二等奖、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等奖。研究解决委托执法的经费保障问题,向财政部申请追加预算经费,全额保障“证监法网”专项执法等稽查行动的资金需求。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沟通,推动2016年证监局易地交流干部用房购置。建立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库,合理安排2016~2018年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印发《中国证监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并举办专项培训班。分类整理各类预算、财务、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汇编建库。修改完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充实完善内部审计手册。加强用款计划、政府采购计划、非税收入及固定资产审批等管理,确保全年预算

资金按计划到账,非税收入及时入库,政府采购目录应采尽采,办公用房及时清理整改。调整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并完成从业资格考试项目标准制定工作,稳妥推进项目定额标准体系建设。配合审计署就201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的审计工作,督促、推进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积极配合审计署开展其他工作。首次对辖区内证券业协会等相关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对4家派出机构开展审计回访,围绕近几年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追踪、检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供稿 许竞执笔)

保险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保险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切实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保险市场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全年实现保费2.4万亿元,增速达20%,创近7年来的新高;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利润超过2800亿元,同比增长38%;总资产达到12.4万亿元,同比增长21%,行业实力显著增强。在保险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保险行业财会工作开拓进取、不断创新,在制度建设、税收协调、风险防范、推进行业提质增效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开展偿二代试运行,偿付能力监管迈入新纪元

2015年2月,保监会发布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以下简称偿二代),并开展试运行。偿二代以风险为导向,能够科学、准确地计量保险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对于加强偿付能力监管、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全行业顺利推进偿二代试运行。保监会、保险公司等各方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确保了偿二代试运行工作顺利推进。一是加强偿二代培训。保监会组织召开了全行业的偿二代动员部署暨培训会,对偿二代试运行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并通过组织开展多层次培训班,对保险公司高管、报告编报人员、系统监管干部等进行专题培训,增进了行业对偿二代的认识和理解。在此基础上,保险公司开展了多维度的内部培训,确保了公司各层人员正确认识和理解偿二代,推进偿二代在公司顺利落地。二是加强对行业的指导。通过座谈会等方式,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二代试运行情况进行广泛调研,听取各方意见,指导和帮助保险公司有效解决相关问题。三是顺利编报和分析偿二代报告。保险公司按照偿二代试运行的要求,高质量地完成了2015年共4个季度的偿二代报告的编报工作。保监会按季度对保险公司偿二代报告进行了汇总分析,掌握了行业执行情况和风险状况。

(二)加强国际交流、宣传与合作。偿二代是我国自主研发的一套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加强偿二代国际交流、力争成为国际上代表新兴市场的偿付能力监管模式,

是偿二代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一是制定“实施偿二代国际化战略、构建我国保险业国际合作新格局工作方案”，为偿二代的国际化战略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下一步的主要工作。二是成立“保监会(CIRC)一亚非保险和再保险联合会(FAIR)”联合工作小组，推动将FAIR纳入偿二代监管，有效提升了偿二代国际影响力。三是借助亚洲保险监管论坛、英国精算师协会、外资保险公司等渠道和平台，积极向国际各方宣传偿二代，有效提升了我国偿二代的国际知名度，为偿二代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三)行业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SARMRA)是偿二代第二支柱的重要内容，是引导行业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根据行业实际，保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偿二代试运行期间的SARMRA评估方案，通过采用“公司自评”和“监管机构抽样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开展了首次监管评估，为下一步正式评估打下了良好基础。保险公司按照偿二代第二支柱相关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自身的风险管理制度、调整组织架构、优化业务流程、建设信息系统，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高，达到了偿二代建设的预期。

二、积极协调落实保险业税收政策，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税收政策是影响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保监会、保险公司与财税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协调，不断完善行业税收政策体系，优化税收政策环境。

(一)落实新国十条相关税收政策。根据新国十条关于“研究完善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要求，保险业积极协调财税部门，落实保险业各项税收政策，主要包括：启动了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试点工作，完善了健康保险的税收政策；延续了农业保险在营改增后继续免征增值税、对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的保费收入按9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了允许科技研发保险费用支出税前扣除的政策等。通过落实这些政策，为保险业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推动长期人身保险产品免税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2015年之前，长期人身保险产品免税实行审批制，环节复杂且效率不高。为简化和规范政策执行，全行业积极协调财税部门，推动了《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的出台，将长期人身保险产品的免税由现行不定期审批调整为备案管理。新政策预计每年将减少行业预缴税金支出超百亿元，有效缓解了行业资金压力，并为行业产品费率改革创造了良好的税收环境。

(三)研究制定保险业营改增方案。为做好保险业营改增工作，保监会会同财税部门、吸收行业力量成立了营改增课题组。课题组通过召开座谈、调研、测算等多种方式，对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金融保险业流转税制进行了全面研究，并结合我国国情，区分产险、寿险、再保险不同行业，对我国保险业实施增值税的可能性、技术路径等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我国保险业营改增的初步方案。为进一步掌握方案的影响，全行业对其进行了多轮测算，并向

财税部门提出了“一般计税方法，税率6%，凭票进行进项抵扣，投资业务税收政策平移”的建议方案，并得到财税部门的认可和采纳。

三、深化风险管控及系统应用，行业整体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保险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运用新技术、新理论、新方法不断加强和优化各项财会工作，有效提升了行业财务管理水平。

(一)探索前沿理论应用，深挖财务管理价值。平安集团实行“财务一条线”管理模式，由集团对子公司实施“规划-指导-监督-考核”，保证财务条线独立性与透明度。人保财险从价值标准和模型的角度，开展管理会计体系研究，确立了管理会计在公司绩效、预算和成本管理3个领域的重点应用。大地保险优化财务核算模式，应对内外重大变革优化成本分摊模式，精准反映车险成本，支持差异化定价。

(二)拓展信息化应用，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人保集团共享人保财险SAP、预算管理、费用报销等系统资源，推动复杂业务简单化、简单业务流程化、流程业务电子化。太保集团建成投资核算系统，实现对寿险公司直投流动性管理账户核算以及寿险首个投连产品账户建账和估值核算。人寿股份积极推进电子发票建设，实现业务系统与税务电子发票管理平台平稳对接，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三)强化财务风险管控，提升财务合规水平。太保集团以“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为契机，从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偿付能力等13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出台了10项主要制度，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中再集团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通过建立逐月统计、催收、跟踪、反馈的催款机制，有效减少了长账龄的应收款项金额，控制了相关风险。人保财险开展了财务巡查工作，按照“早部署、全覆盖、分层级、分阶段，抓重点、有秩序”的原则，对全系统的财会工作进行了全面巡查，有效提升了财务合规水平。

(四)创新资金收付模式，优化资金管理平台。人寿集团推动本级资产、负债联动，制定中短期资产配置类别、金额、期限、流动性方案，有效防范中短期流动性风险。平安集团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搭建了客户资金管理系统及支付管家系统，支持资金的系统化、标准化、集中化管理，有效提高了资金风险控制程度。人保财险配合互联网保险发展战略，启动公司级集中收款平台，提供便捷的新型收款产品，并夯实了后端资金管理基础。

(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供稿 王浩执笔)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基金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